

证券代码：301192

证券简称：泰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分配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分配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分配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三、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津贴为税前8万元/年。除此之外独立董事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福利等。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董事津贴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基本薪酬标准：主要依据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绩效奖励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年度经营指标核定年度奖励总额，并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完成个人年度工作目标的考核情况核发至个人的奖励。

3、董事津贴：公司董事依据《董事津贴管理制度》《董事津贴方案》领取固定津贴。

4、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是对职业经理人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均按月发放，高级管理人员月度绩效、年度绩效、超额利润奖励、项目奖励等根据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并结合公司相关制度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

4、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